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纠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1年4月，李秀峰、周建丽、张建慧、冯立萍等四人，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，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历下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、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三联集团”）、山东三联商社、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三联配送”），要求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借款本、息计4,905,000元，并判令三联集团、山东三联商社、三联配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收到历下法院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偿还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借款本息490.50万元；判决三联集团、山东三联商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驳回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其他的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46,040元由公司承担。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于2012年10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济南中院”）提起上诉并被受理。2013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济南中院（2012）济民五终字第685号民事裁定，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当事人，程序违法，依法判决撤销历下法院（2011）历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，发回历下法院重审。

历下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开庭重新审理此案，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历下法院（2011）历商重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，判决结果与原一审判决相同。（本案详情见公司于2011年4月7日、2011年4月27日、2012年10月9日、2013年10月11日、2015年3月20

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)

二、该案进展情况

公司不服一审重审判决，于 2015 年 4 月向济南中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，2015 年 7 月 14 日济南中院开庭审理此案。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济南中院（2015）济民五终字第 414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46,040 元由公司承担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公司已对上述案件预计损失 490.50 万元，计入 2012 年度损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